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採樣時間：106年09月13日10時29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6年09月13日16時20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6年09月22日

樣品編號：F106091328-0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6F 9420

採樣地點：一工

報告編號：GE106F 020772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		0.2~1.0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絃(GE1-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6.採樣單位未經環保署認證許可。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絃 056-P.12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  
飲用水  
F106091328-02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炊場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採樣時間：106年09月13日10時38分  
收樣時間：106年09月13日16時20分  
報告日期：106年09月22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6F 9420  
報告編號：GE106F 020773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 限值
自由有效餘氯	0.06	mg/L	NIEA W408.51A		0.2~1.0
總菌落數	8	CFU/mL	NIEA E203.56B		100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測類 林劍紘(GEI-02)

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

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位未經環保署認證許可。

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第135條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法律制裁。

